

省级定点机构服务指南

人工耳蜗手术省级定点机构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电话: 0731-84327998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87 号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电话: 0731-85295935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139 号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电话: 0731-88618225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38 号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湖南省人民医院



电话: 0731-83929232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 61 号

湖南省儿童医院



电话: 0731-85356311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梓园路 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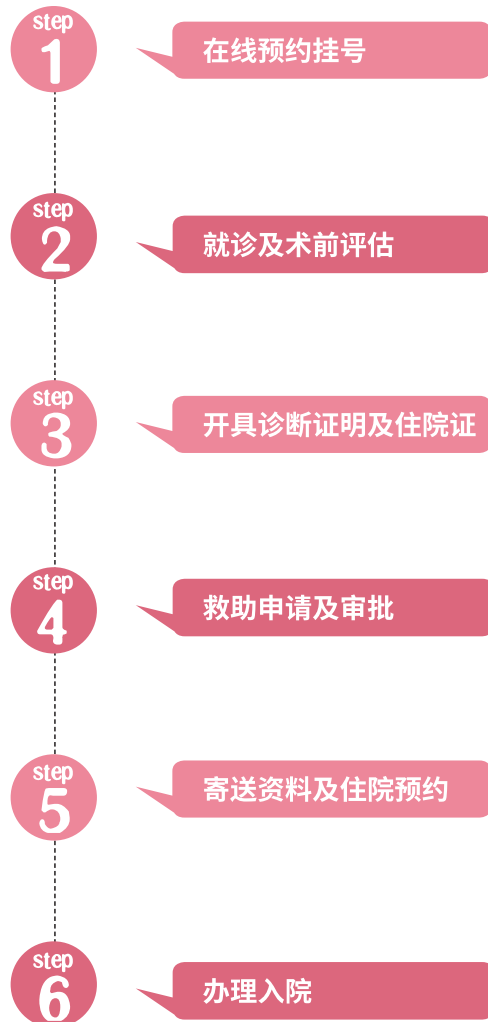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心医院



电话: 0735-2343177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省级定点机构服务指南

人工耳蜗手术服务流程



省级定点机构服务指南

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服务类别: 听力、智力残疾儿童
及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听力: 0731-89900411
孤独症: 0731-89901001
智障: 0731-89900477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新桥古汉城
社区湖南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省级定点机构服务指南

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服务类别: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矫治手术和辅具适配



电话: 0731-83055050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万家
丽北路 61 号湘雅博爱康复医院



湖南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制度宣传手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制
2020年8月

一、救助对象

0—6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具体认定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

（三）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并经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机构康复训练

1.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提供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1次，时间不少于1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

2. 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训练，康复训练救助时间每年不超过10个月，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

（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根据需要免费适配助视器。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1000元。

2. 听力残疾儿童：为经评估适合佩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助听器，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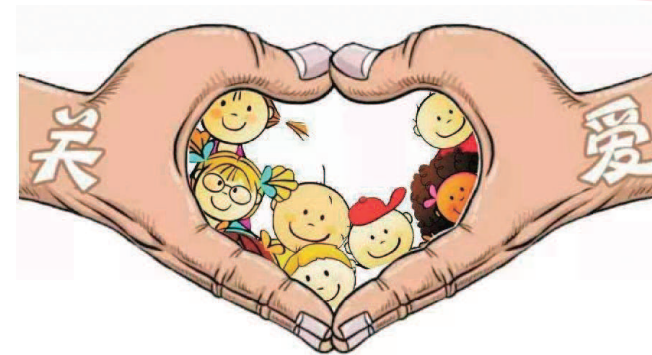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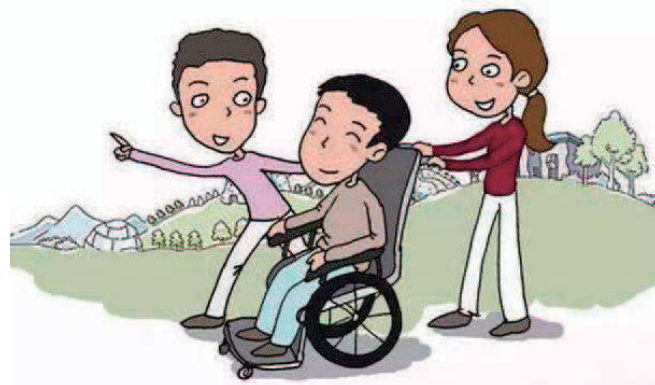
3. 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万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5000元；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500元。

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1次；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适配每3年不超过1次。

（三）手术

1. 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对象为听力损失重度聋以上，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每人一次性救助7.5万元（用于人工耳蜗产品费补助、术前复筛检查、手术及术后调机）

2. 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服务。主要手术适应症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8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



以上救助标准为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最低标准，最低救助标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康复服务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提高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保障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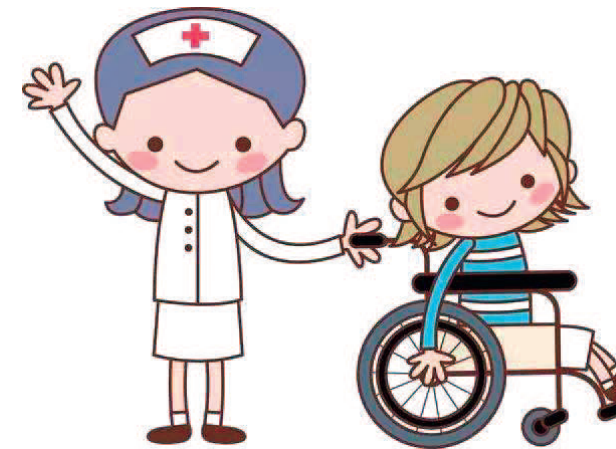
三、救助流程

（一）申请

可采用网上申请和户籍（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残联实地申请两种方式进行申请，不具备网络申请条件的，监护人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网上申请：在“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平台”实名制登录申请。网址：<https://service.cdpcf.org.cn/api?method=zclWssp.home.index>（进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康复服务—儿童康复救助—在线申请—登录或注册）。

实地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残疾评定指定医院或三级医院评估意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持家庭户口本（居住证）、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原件，



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二）审核

县级残联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三）救助

坚持就近就便的原则，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接受康复训练。

（四）结算方式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按残疾儿童户籍（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与财政部门商定的办法与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结算，不直接补助至个人。具体结算方式按照《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办法》（湘残联字〔2018〕32号）执行。